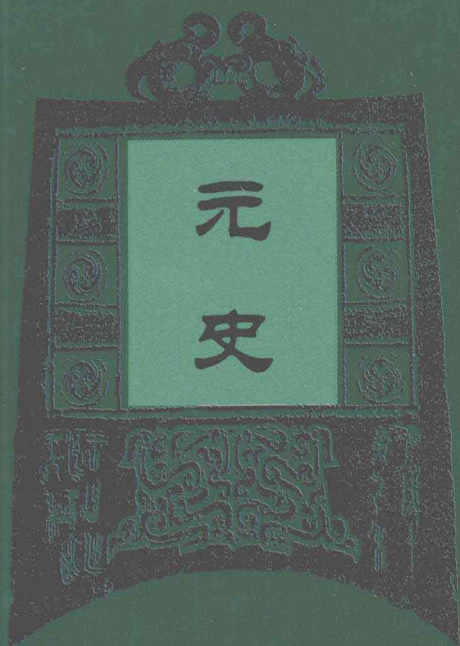
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卷八五——卷一〇一

【明】宋 濂 等撰

余大钧 标点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元史卷八五

志第三五

百官一

王者南面以听天下之治，建邦启土，设官分职，其制尚矣。汉、唐以来，虽沿革不同，恒因周、秦之故，以为损益，亦无大相远。大要欲得贤才用之，以佐天子、理万民也。

元太祖起自朔土，统有其众，部落野处，非有城郭之制，国俗淳厚，非有庶事之繁，惟以万户统军旅，以断事官治政刑，任用者不过一二亲贵重臣耳。

及取中原，太宗始立十路宣课司，选儒臣用之。金人来归者，因其故官，若行省，若元帅，则以行省、元帅授之。草创之初，固未暇为经久之规矣。

世祖即位，登用老成，大新制作，立朝仪，造都邑，遂命刘秉忠、许衡酌古今之宜，定内外之官。其总政务者曰中书省，秉兵柄者曰枢密院，司黜陟者曰御史台。体统既立，其次在内者，则有寺，有监，有卫，有府；在外者，则有行省，有行台，有宣慰司，有廉访司。其牧民者，则曰路，曰府，曰州，曰县。官有常职，位有常员，其长则蒙古人为之，而汉人、南人贰焉。于是一代之制始备，百年之间，子孙有所凭藉矣。

大德以后，承平日久，弥文之习胜，而质简之意微，侥幸之门多，而方正之路塞。官冗于上，吏肆于下，言事者屡疏论列，而朝廷讫莫正之，势固然也。

大抵元之建官，繁简因乎时，得失系乎人，故取其简牍所载，而论次之。若其因事而置，事已则罢，与夫异教杂流世袭之属，名类实繁，亦姑举其大概。作《百官志》。

三公，太师、太傅、太保各一员，正一品，银印。以道燮阴阳，经邦国。有元袭其名号，特示尊崇。太祖十二年，以国王置太师一员。太宗即位，建三公，其拜罢岁月，皆不可考。世祖之世，其职常缺，而仅置太保一员。至成宗、武宗而后，三公并建，而无虚位矣。又有所谓大司徒、司徒、太尉之属或，置或不置。其置者，或开府，或不开府。而东宫尝置三师、三少，盖亦不恒有也。

中书令一员，银印。典领百官，会决度务。太宗以相臣为之，世祖以皇太子兼之。至元十年，立皇太子，行中书令。大德十一年，以皇太子领中书令。延祐三年，复以皇太子行中书令。置属，监印二人。

右丞相、左丞相各一员，正一品。银印。统六官，率百司，居令之次。令缺，则总省事，佐天子，理万机。国初，职名未创。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员、左丞相一员。世祖中统元年，置丞相一员。二年，复置右丞相二员、左丞相二员。至元二年，增置丞相五员。七年，立尚书省，置丞相三员。八年，罢尚书省，乃置丞相二员。二十四年，复立尚书省，其中书省丞相二员如故。二十九年，以尚书再罢，专任一相。武宗至大二年，复置尚书省，丞相二员。中书丞相二员。四年，尚书省仍归中书，丞相凡二员，自后因之不易。文宗至顺元年，专任右相，其一或置或不置。

平章政事四员，从一品。掌机务，贰丞相，凡军国重事，无不由之。世祖中统元年，置平章二员。二年，置平章四员。至元七年，置尚书省，设尚书平章二员。八年，尚书并入中书，平章复设三员。三十三年，诏清冗职，平章汰为二员。二十四年，复尚书省，中书、尚书两省平章各二员。二十九年，罢尚书省，增中书平章为五员，而一员

为商议省事。三十年，又增平章为六员。成宗元贞元年，改商议省事为平章军国重事。武宗至大二年，再立尚书省，平章三员。中书五员。四年，罢尚书省归中书，平章仍五员。文宗至顺元年，定置四员，自后因之。

右丞一员，正二品。左丞一员，正二品。副宰相裁成庶务，号左右辖。世祖中统二年，置左、右丞各一员。三年，增为四员。至元七年，立尚书省，中书右丞、左丞仍四员。八年，尚书并入中书省，右、左丞各一员。二十三年，汰冗职，右、左丞如故。二十四年，复立尚书省，右、左丞各一，而中书省缺员。二十八年，复罢尚书省。三十年，设右丞二员，而一员为商议省事。成宗元贞元年，右丞商议省事者，又以昭文大学士与中书省事。武宗至大二年，复立尚书省，右、左丞二员。中书右、左丞五员。四年，罢尚书右、左丞，中书右、左丞止设四员。文宗至顺元年，定置右丞一员、左丞一员，而由是不复增损。

参政二员，从二品。副宰相以参大政，而其职亚于右、左丞。世祖中统元年，始置参政一员。二年，增为二员。至元七年，立尚书省，参政三员。八年，尚书并入中书，参政二员。二十三年，汰冗职，参政二员如故。二十四年，复立尚书省，参政二员。中书参政二员。二十八年，罢尚书省参政。武宗至大二年，复置尚书省，参政二员。中书参政二员。四年，并尚书省入中书，参政三员。文宗至顺元年，定参政为二员，自后因之。

参议中书省事，秩正四品。典左右司文牍，为六曹之管辖，军国重事咸预决焉。中统元年，始置一员。至元二十二年，累增至六员。大德元年，止置四员，后遂为定额。其治曰参议府，令史二人。

左司，郎中二员，正五品；员外郎二员，正六品；都事二员，正七品。中统元年，置左右司。至元十五年，分置两司。左司所掌：吏礼房之科有九，一曰南吏，二曰北吏，三曰贴黄，四曰保举，五曰礼，六曰时政记，七曰封赠，八曰牌印，九曰好事。知除房之科有五，一曰资品，二曰常选，三曰台院选，四曰见阙选，五曰别里哥选。户杂房

之科有七，一曰定俸，二曰衣装，三曰羊马，四曰置计，五曰田土，六曰太府监，七曰会总。科粮房之科有六，一曰海运，二曰僦运，三曰边远，四曰账济，五曰事故，六曰军匠。银钞房之科有二，一曰钞法，二曰课程。应办房之科有二，一曰饮膳，二曰草料。令史二人，蒙古书写二十人，回回书写一人，汉人书写七人，典吏十五人。

右司，郎中二员，正五品；员外郎二员，正六品；都事二员，正七品。中统元年，置左右司。至元十五年，分置两司。右司所掌：兵房之科有五，一曰边关，二曰站赤，三曰铺马，四曰屯田，五曰牧地。刑房之科有六，一曰法令，二曰弭盗，三曰功赏，四曰禁治，五曰枉勘，六曰斗讼。工房之科有六，一曰横造军器，二曰常课段匹，三曰岁赐，四曰营造，五曰应办，六曰河道。令史二人，蒙古书写三人，回回书写一人，汉人书写一人，典吏五人。

中书省隶属：

监印二人，掌监视省印，有中书令则置。

知印四人，掌执用省印。

怯里马赤四人。

蒙古必阇赤二十二人：左司十六人，右司六人。

汉人省掾六十人：左司三十九人，右司二十一人。

回回省掾十四人：左司九人，右司五人。

宣使五十人。

省医三人。

玉典赤四十一人。

断事官，秩三品。掌刑政之属。国初，尝以相臣任之。其名甚重，其员数增损不常，其人则皆御位下及中宫、东宫、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之为。中统元年，一十六位下置三十一员。至元六年，十七位下置三十四员。七年，十八位下置三十五员。八年，始给印。二十七年，分立两省，而断事官随省并置。二十八年，十八位下置三十六员，并入中书。三十一年，增二员。后定置，自御位下及诸王位下共置四十一员。首领官：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。吏属：蒙古必阇赤二

人，令史一十二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怯里马赤二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八人，典吏一人。

客省使，秩正五品。使四员，正五品；副使二员，正六品。令史二人。掌直省舍人、宣使等员选举差遣之事。至元九年，置使二员，一员兼通事，一员不兼。大德元年，增置四员，副二员。直省舍人二员，至元七年始置，后增至三十三员。掌奏事给使差遣之役。

检校官四员，正七品。掌检校左右司、六部公事程期、文牍稽失之事。书吏六人。大德元年置。

照磨一员，正八品。掌磨勘左右司钱谷出纳、营缮料例，凡数计、文牍、簿籍之事。中统元年，置二员。至元八年，省为一员。典吏八人。

管勾一员，正八品。掌出纳四方文移缄滕启拆之事。邮递之程期，曹属之承受，兼主之。中统元年，置二员。至元三年，定为一员。典吏八人。架阁库管勾二员，正八品。掌庋藏省府籍帐案牍，凡备稽考之文，即掌故之任。至元三年，始置三员，其后增置员数不一。至顺初，定为二员。典吏十人。蒙古架阁库兼管勾一员，典吏二人。回回架阁库管勾一员，典吏二人。

吏部，尚书三员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员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员，从五品；员外郎二员，从六品。掌天下官吏选授之政令。凡职官铨综之典，吏员调补之格，勋封爵邑之制，考课殿最之法，悉以任之。世祖中统元年，以吏、户、礼为左三部。尚书二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四员，员外郎六员。至元元年，以吏礼自为一部。尚书三员，侍郎仍二员，郎中仍四员，员外郎三员。三年，复为左三部。五年，又合为吏礼部。尚书仍二员，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各一员。七年，始列尚书六部。吏部尚书一员，侍郎一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二员。八年，仍为吏礼部。尚书、侍郎、郎中各一员，员外郎仍二员。十三年，分置吏部，尚书增置七员，侍郎三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四员。十九年，尚书裁为二员，侍郎一员，郎中一员，员外郎二员。二十一年，尚书三员，侍郎一员，

郎中、员外郎如故。二十三年，定六部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员额各二员。二十八年，增尚书为三员。主事三员，蒙古必闾赤三人，令史二十五人，回回令史二人，怯里马赤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六人，蒙古书写二人，铨写五人，典吏一十九人。

户部，尚书三员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员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员，从五品；员外郎三员，从六品。掌天下户口、钱粮、田土之政令。凡贡赋出纳之经，金币转通之法，府藏委积之实，物货贵贱之直，敛散准驳之宜，悉以任之。中统元年，以吏、户、礼为左三部。尚书二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四员，员外郎六员。至元元年，分立户部。尚书三员，侍郎、郎中四员，员外郎省为三员。三年，复为左三部。五年，复分为户部。尚书一员，侍郎、郎中各一员，员外郎又省为二员。七年，始列尚书六部。尚书一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如故。十三年，尚书增置一员，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如故。十九年，郎中、员外郎俱增至四员。二十三年，六部尚书、侍郎、郎中定以二员为额。明年，以户部所掌，视他部特为繁剧，增置二员。成宗大德五年，省尚书一员，员外郎亦省一员，各设三员。主事八员，蒙古必闾赤七人，令史六十一人，回回令史六人，怯里马赤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三十二人，蒙古书写一人，典吏二十二人，司计官四员。其属附见于后：

都提举万亿宝源库，掌宝钞、玉器。至元二十五年始置。都提举一员，正四品；提举一员，正五品；同提举一员，从五品；副提举一员，从六品；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牍一员，司吏二十三人，译史二人，司库四十六人，内以色目二人参之。

都提举万亿广源库，掌香药、纸札诸物。设置同上。提控案牍二员，司吏一十二人，译史一人，司库一十三人。

都提举亿绮源库，掌诸色缎匹。设置并同上，而副提举则增一员。提控案牍设三员，后省二员。司吏二十二人，译史一人，司库二十六人，内参用色目二人。

都提举万亿赋源库，掌丝绵、布帛诸物。设置并同上。提控案

牋二员，其后省一员。司吏一十七人，译史一人，司库一十五人，内参用色目二人。

四库照磨兼架阁库，管勾一员，从九品。世祖至元二十八年，以四库钱帛事繁，始置一员，仍给印。

提举富宁库，至元二十七年始创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；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；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分掌万亿宝源库出纳金银之事。吏目一人，其后司吏增至六人，译史一人，司库八人。

诸路宝钞提举司，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四品；都提举一员，正四品；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五品；提举一员，正五品；同提举二员，从五品；副提举二员，从六品；知事一员，从八品；照磨一员，从九品。国初，户部兼领交钞公事。世祖至元，始设交钞提举司，秩正五品。二十四年，改诸路宝钞都提举司，升正四品，增副达鲁花赤、提控案牒各一员。其后定置已上官员，提控案牒又增一员。设司吏十二人，蒙古必闾赤一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奏差七人。

宝钞总库，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；大使一员，从五品；副使三员，正七品。世祖至元二十五年，改元宝库为宝钞库，秩正六品。二十六年，升从五品，增大使、副使，设司库。其后遂定置已上官员。司吏七人，译史一人，司库五十人。

印造宝钞库，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七品；大使二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二员，正八品。中统四年始置，秩从八品。至元二十四年，升从七品，增达鲁花赤一人。其后遂定置已上官员。

烧钞东西二库，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八品；大使一员，从八品；副使一员，从九品。至元元年，始置昏钞库，用正九品印，置监烧昏钞官。二十四年，分立烧钞东西二库，秩从八品，各置达鲁花赤、副使等员。

行用六库。中统元年，初立中都行用库，秩从七品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；大使一员，从八品；副使一员，从九品。至元二十四年，京师改置库者三：曰光熙，曰文明，曰顺承。因城门之名为额。二十六年，又置三库：曰健德，曰和义，曰崇仁。并因城门以为名。

大都宣课提举司，掌诸色课程，并领京城各市。提举二员，从五品；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；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提控案牍一员，司吏六人。世祖至元十九年，并大都旧城两税务为大都税课提举司。至武宗至大元年，改宣课提举司。其属四：

马市、猪羊市，秩从七品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；大使一员，从八品；副使一员，从九品。世祖至元三十年始置。牛驴市、果木市，品秩、设官同上。

鱼蟹市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大元年始置。

煤木所，提领一员，从八品；大使一员，从九品；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二年始置。

大都酒课提举司，掌酒醋榷酤之事。至元十九年始置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；同提举二员，从六品；副提举二员，从七品，提控案牍二员，司吏五人。二十八年，省同提举一员、副进举一员，余如故。

抄纸坊，提领一员，正八品；大使一员，从八品；副使二员，从九品。中统四年始置，用九品印，止设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七年，升正八品，增置提领、副使各一员。

印造盐茶等引局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掌印造腹里、行省盐、茶、矾、铁等引。仍置撙典、库子各一人。

右以上属户部。其万亿四库，国初以太府掌内帑之出纳，既设左藏等库，而国计之领在户部，仍置亿等库，为收藏之府。中统元年，置库官六员，而未有品秩俸给。至元十六年，始为提举万亿库，秩正五品。二十四年，改升都提举万亿库，秩正四品。二十五年，分立四库，以分掌出纳。至二十七年，又别立富宁库焉。

京畿都漕运使司，秩正三品。运使二员，正三品；同知二员，正四品；副使二员，正五品；判官二员，正六品；经历一员，正七品；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牍兼照磨二员。掌凡漕运之事。世祖中统二年，初立军储所，寻改漕运所。至元五年，改漕运司，秩五品。十二年，改都漕运司，秩四品。十九年，改京畿都漕运使司，秩正三品。二十四年，内外分立两运司，而京畿都漕司之额如旧。止领在京诸

仓出纳粮斛，及新运粮提举司站车搬运公事。省同知、运判、知事各一员，而押纲官隶焉。延祐六年，增同知、副使、运判各一员。其后定置官员已上正官各二员，首领官四员。吏属：令史二十一人，译史二人，回回令史一人，通事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一十六人，典吏二人。其属二十有四：

新运粮提举司，秩正五品。至元十六年始置，管站车二百五十辆，隶兵部。开设运粮坝河，改隶户部。定置达鲁花赤一员，都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二员，副提举一员，吏目一员，司吏八人，奏差十二人。

京师二十二仓，秩正七品。

万斯北仓，中统二年置。万斯南仓，至元二十四年置。千斯仓，中统二年置。永平仓，至元十六年置。永济仓，至元四年置。惟亿仓，既盈仓，大有仓，并系皇庆元年置。屡丰仓，积贮仓。并系皇庆元年增置。

已上十仓，每仓各置监支纳一员，正七品；大使二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二员，正八品。

丰穰仓，皇庆元年置。广济仓，皇庆元年置。广衍仓，至元二十九年置。大积仓，至元二十八年置。既积仓，盈衍仓，至元二十六置。相因仓，中统二年置。顺济仓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

已上八仓，每仓各置监支纳一员，正七品；大使一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二员，正八品。

通济仓，中统二年置。庆贮仓，至元四年置。丰润仓，至元十六年置。丰宝仓。

已上四仓，每仓各置监支纳一员，正七品；大使一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一员，正八品。

通惠河运粮千户所，秩正五品。掌漕运之事。至元三十一年始置。中千户一员，中副千户二员。

都漕运使司，秩正三品。掌御河上下至直沽、河西务、李二寺、通州等处搬运粮斛。至元二十四年，自京畿运司分立都漕运司，于河西务置总司，分司临清。运使二员，正三品；同知二员，正四品；副使二员，正五品；运判三员，正六品；经历一员，从七品；知事一员，

从八品。提控案牒二员，内一员兼照磨，司吏三十三人，通事、译史各一人，奏差一十六人，典吏一人。其属七十有五：

河西务十四仓，秩正七品。

永备南仓，永备北仓，广盈南仓，广盈北仓，充溢仓。

已上五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，正七品；大使二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二员，正八品。

崇墉仓，大盈仓，大京仓，大稔仓，足用仓，丰储仓，丰积仓，恒足仓，既备仓。

已上九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，正七品；大使一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一员，正八品。

通州十三仓，秩正七品。

有年仓，富有仓，广储仓，盈止仓，及秭仓，乃积仓，乐岁仓，庆丰仓，延丰仓。

已上九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，正七品；大使二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二员，正八品。

足食仓，富储仓，富衍仓，及衍仓。

已上四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，正七品；大使一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一员，正八品。

河仓一十有七，用从七品印。

馆陶仓，旧县仓，陵州仓，傅家池仓。

已上各置监支纳一员，从七品；大使一员，从八品；副使一员。

秦家渡仓，尖冢西仓，尖冢东仓，长芦仓，武强仓，武强仓，夹马营仓，上口仓，唐宋仓，唐村仓，安陵仓，四柳树仓，淇门仓，伏恩仓。

已上各置监支纳一员，从八品；大使一员，从九品；副使一员。

直沽广通仓，秩正七品。大使一员。

荣阳等纲，凡三十：曰济源，曰陵州，曰献州，曰白马，曰濬阳，曰完州，曰河内，曰南宮，曰沂莒，曰霸州，曰东明，曰获嘉，曰盐山，曰武强，曰胶水，曰东昌，曰武安，曰汝宁，曰修武，曰安阳，曰开封，曰仪封，曰蒲台，曰邹平，曰中牟，曰胶西，曰卫辉，曰浚州，曰曹濮

州，每纲皆设押纲官二员，计六十员。秩正八品。每编船三十户为一纲。船九百余只，运粮三百余万石，船户八千余户，纲官以常选正八品为之。

檀景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，秩正四品。提举一员，正四品；同提举一员，正五品；副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掌各冶采金炼铁，榷货以资国用。国初，中统始置景州提举司，管领景州、滦阳、新匠三冶。至元十四年，又置檀州提举司，管领双峰、暗峪、大峪、五峰等冶。大德五年，檀州、景州三提举司，并置檀州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，而滦阳、双峰等冶悉隶焉。他如河东、山西、济南、莱芜等处铁冶提举司，及益都、般阳等处淘金总管府，其沿革盖不一也。

大都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，秩正三品。掌场灶榷办盐货，以资国用。使二员，正三品；同知一员，正四品；副使一员，正五品；运判二员，正六品。首领官：经历一员，从七品；知事一员，从八品；照磨一员，从九品。国初，立河间税课达鲁花赤清沧盐使所，后创立运司，立提举盐榷所，又改为河间路课程所，提举沧清课盐使所。中统三年，改都提领拘榷沧清课盐所。至元二年，以刑部侍郎、右三部郎中兼沧清课盐使司，寻改河间都转运盐使司，立清、沧课三盐司。十二年，改为都转运使司。十九年，以户部尚书行河间等路都转运使司事，寻罢，改立清、沧二盐使司。二十三年，改河间等路都转运司。二十七年，改令户部尚书行河间等路都转运使司事。二十八年，改河间等路都转运司。延祐六年，颁分司印，巡行郡邑，以防私盐之弊。

盐场二十二所，每场设司令一员，从七品；司丞一员，从八品。办盐各有差。

利国场，利民场，海丰场，阜民场，阜财场，益民场，润国场，海阜场，海盈场，海润场，严镇场，富国场，兴国场，厚财场，丰财场，三叉沽场，芦台场，越支场，石碑场，济民场，惠民场，富民场。

山东东路转运盐使司，品秩、职掌同上，运判止一员。国初，始置益都课税所，管领山东盐场，以总盐课。后改置运司。中统四年，

诏以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司。至元二年，命有司兼办其课，改立山东转运司。至元十二年，改立都转运司。延祐五年，以盐法涩滞，降分司印，巡行各场，督收课程，罢胶莱盐司所属盐场。

盐场一十九年，每场设司令一员，从七品；司丞一员，从八品；管勾一员，从八品。

永利场，宁海场，官台场，丰国场，新镇场，丰民场，富国场，高家港场，永阜场，利国场，固堤场，王家冈场，信阳场，涛洛场，石河场，海沧场，行村场，登宁场，西由场。

河东陕西等处转运盐使司，品秩、职掌同前，运判增一员。国初，设平阳府以征课程之利。中统二年，改置转运司，置提举解盐司。至元二年，罢运司，命有司掌其务。寻复置转运司。二十三年，立陕西都转运司，诸色税课悉隶焉。二十九年，置盐运司，专掌盐课，其余课税归有司，解盐司亦罢。延祐六年，更为河东陕西等处都转运盐使司，隶省部。其属三：

解盐场，管勾一员，正九品；同管勾一员，从九品。

河东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，正提领一员，从八品；副提领一员，从九品。

安邑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，正提领一员，从八品；副提领一员，从九品。

礼部，尚书三员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员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员，从五品；员外郎二员，从六品。掌天下礼乐、祭祀、朝会、燕享、贡举之政令。凡仪制损益之文，符印简册之信，神人封谥之法，忠孝贞义之褒，送迎聘好之节，文学僧道之事，婚姻继续之办，音艺膳供之物，悉以任之。世祖中统元年，以吏、户、礼为左三部，置尚书二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四员，员外郎六员，总领三部之事。至元元年，分立为吏礼部。尚书三员，侍郎仍二员，郎中仍四员，员外郎四员。七年，别立礼部。尚书一员，侍郎一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如旧。明年，又合为吏礼部。十三年，又别为礼部。二十三年，六部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

员外郎定以二员为额。成宗元贞元年，复增尚书一员，领会同馆事。主事二员，蒙古必阇赤二人，令史一十九人，回回令史二人，怯里马赤一人，知印二人，奏差十二人，典吏三人。其属附见：

左三部照磨所，秩正八品。照磨一员，掌吏、户、礼三部钱谷计帐之事。典吏八人。

侍仪司，秩正四品。掌凡朝会、即位、册后、建储、奉上尊号及外国朝觐之礼。至元八年始置。左右侍仪奉御二员，礼部侍郎、知侍仪事一员，引进使、知侍仪事一员，左右侍仪使二员，左右直侍仪使二员，左右侍仪副使二员，左右侍仪佾事二员，引进副使、侍仪令、承奉班都知、尚衣局大使各一员。十二年，省左侍仪奉御，通曰左右侍仪。省引进副使及侍仪令、尚衣使等员，改置通事舍人十四员。三十年，减通事舍人七员为侍仪舍人。大德十一年，升秩正三品。至大二年，置典簿一员。延祐七年，定置侍仪使四员。至治元年，增置通事舍人六员、侍仪舍人四员。其后定置侍仪使四员，正三品；引进使知侍仪事二员，正四品。首领官：典簿一员，从七品。属官：承奉班都知一员，正七品；通事舍人一十六员，从七品；侍仪舍人十四员，从九品。吏属：令史二人，译史一人，通事一人，知印一人。其属：

法物库，秩五品。掌大礼法物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；大使一员，从六品；副使一员，从七品；直长二员，正八品。

拱卫直都指挥使司，秩从四品。掌控鹤六百余户，及仪卫之事。至元三年始置。都指挥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钤辖一员，提控案牍一员。十六年，升正三品，降虎符，增置达鲁花赤一员，隶宣徽院。二十年，复为从四品。二十五年，归隶礼部。元贞元年，复升正三品。皇庆元年，置经历一员。二年，改钤辖为佾事。至顺二年，拨隶侍正府，定置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；都指挥使四员，正三品；副指挥使二员，从三品；佾事二员，正四品。首领官：经历一员，从七品；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吏属：令史四人，译史一人，通事、知印各一人，奏差二人。其属：

控鹤百户所，秩从七品。色目百户一十三员，汉人百户一十三

员。总十三所。

仪从库，秩从七品。掌收仪卫器仗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；副使一员，从八品。

仪凤司，秩正四品。掌乐工、供奉、祭飨之事。至元八年，立玉宸院，置乐长一员，乐副一员，乐判一员。二十年，改置仪凤司，隶宣徽院。置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判官三员。二十五年，归隶礼部，省判官三员。三十一年，置达鲁花赤一员，副使一员。大德十一年，改升玉宸乐院，秩从二品。置院使、副使、金事、同金、院判。至大四年，复为仪凤司，秩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降从三品。定置大使五员，从三品；副使四员，从四品。首领官：经历一员，从七品；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吏属：令史二人，译史、通事、知印各一人。其属五：

云和署，秩正七品。掌乐工调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。至元十二年始置。至大二年，拨隶玉宸乐院。皇庆元年，升正六品。二年，升从五品。署令二员，署丞二员，管勾二员，协音一员，协律一员，书史二人，书吏四人，教师二人，提控四人。

安和署，秩正七品。职掌与云和同。至元十三年始置。皇庆二年，升从五品。署令二员，署丞二员，管勾二员，协音一员，协律一员，书史二人，书吏四人，教师二人，提控四人。

常和署，初名管勾司，秩正九品。管领回回乐人。皇庆元年初置。延祐三年，升从六品。署令一员，署丞二员，管勾二员，教师二人，提控二人。

天乐署，初名昭和署，秩从六品。管领河西乐人。至元十七年始置。大德十一年，升正六品。至大四年，改为天乐署。皇庆元年，升从五品。署令二员，署丞二员，管勾二员，协音一员，协律一员，书史二人，书吏四人，教师二人，提控四人。

广乐库，秩从九品。掌乐器等物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皇庆元年始置。

教坊司，秩从五品。掌承应乐人及管领兴和等署五百户。中统二年始署。至元十二年，升正五品。十七年，改提点教坊司，隶宣徽

院，秩正四品。二十五年，隶礼部。大德八年，升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复正四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四品；大使三员，正四品；副使四员，正五品；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令史四人，译史、知印、奏差各二人，通事一人。其属三：

兴和署，秩从六品。署令二员，署丞二员，管勾二员

祥和署，秩从六品。署令一员，署丞一员，管勾一员

广乐库，秩从九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会同馆，秩从四品。掌接伴引见诸番蛮夷峒官之来朝贡者。至元十三年始置。二十五年罢之。二十九年复置。元贞元年，以礼部尚书领馆事，遂为定制。礼部尚书领会同馆事一员，正三品；大使二员，正四品；副使二员，从六品。提控案牒一员，掌书四人，蒙古必阁赤一人，典给官八人。其属有收支诸物库，秩从九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九年，以四宾库改置。

铸印局，秩正八品。掌凡刻印销印之事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五年始置。

白纸坊，秩从八品。掌造诏旨宣敕纸札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九年始置。

掌薪司，秩正七品。司令一员，正七品；司丞二员，正八品。典吏一人。

兵部，尚书三员，正三品；侍郎二员，正四品；郎中二员，从五品；员外郎二员，从六品。掌天下郡邑邮驿屯牧之政令。凡城池废置之故，山川险易之图，兵站屯田之籍，远方归化之人，官私刍牧之地，驼马、牛羊、鹰隼、羽毛、皮革之征，驿乘、邮运、祗应、公廩、皂隶之制，悉以任之。世祖中统元年，以兵、刑、工为右三部，置尚书二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五员，员外郎五员，总领三部之事。至元元年，别置工部，以兵刑自为一部。尚书四员，侍郎三员，郎中如旧，员外郎五员。三年，并为右三部。五年，复为兵刑部。尚书二员，省侍郎二员，郎中如故，员外郎一员。七年，始列六部。尚书一员，侍郎仍旧，